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公告

主 旨：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-2 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及 2-3 次缺額科別。

依 據：依據 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規定及 111 年 8 月 1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第 2-2 次代理教師甄選結果：

科 別	正取	備取
舞蹈 (含藝術生活)	1.何○臻	從缺

二、本校第 2-3 次代理教師缺額科別：

缺額科別	正取	備取	說明
特教	2	擇優錄取	第 2-2 次招考無人錄取，進行第 2-3 分次招考。
化學 (雙語專長)	1	擇優錄取	第 2-2 次招考無人錄取，進行第 2-3 分次招考。
藝術生活 (含音樂或美術)(雙語專長)	1	擇優錄取	第 2-2 次招考無人錄取，進行第 2-3 分次招考。
地球科學	1	擇優錄取	第 2-2 次招考無人錄取，進行第 2-3 分次招考。
物理	1	擇優錄取	第 2-2 次招考無人錄取，進行第 2-3 分次招考。

三、錄取報到與聘任事宜：

(一) 正取人員應於 111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中午 12:00 前辦理應聘報到，並繳交：

1.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、教師證、歷次敘薪通知書、歷次離職證明(以上證明文件驗正本，**收影印本 1 份**)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繳交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。
2. 完成報到之人員，其體格檢查表應於 111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二)12:00 前繳交至本校人事室。逾期未繳交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，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(二) 逾時未報到或公私立學校(含政府機關)現職人員未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(三) 各科別若遇放棄，則依正備取錄取序位往前擇優遞補。

三、複試成績複查：

依簡章規定，請於 111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一) 上午 8 時至 10 時提出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2 日